

115學年度第1學期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 名						生 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連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： 家： 公：分機				
車 號 辦理通行證						E-mail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選 課 表	科 目 名 稱					選 課 代 號	學分數	請貼收據正本			
								繳費方式： 1. 第一銀行轉帳。 銀行代號【007】， 分行：沙鹿分行， 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傳真或郵寄【信用卡繳款確認單】			
注 意 事 項	「選課代號」為加選課程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加選後將無法做修改。 一、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。 三、優惠辦法：請依招生簡章優惠辦理，逾優惠繳費日期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恕無優惠。 四、繳交資料： □1吋照片2張 □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□繳費收據 □加選課程同意單。 (一)請學員親自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，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。 (二)請備妥正面脫帽相片1式2張，浮貼於報名表上(請於相片背面註明姓名)。 五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，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六、學員簽署報名表時，視同本人同意本資料表，得由靜宜大學或其主管機關，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從事課程相關服務。		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☐ 我已經詳閱簡章報名注意事項及退費辦法。學員簽名：_____			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同意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隨班附讀 加選課程同意單

學員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科目名稱	選課代號	學分數	上課班級	授課老師同意簽章
推廣簽收入簽章			推廣教育處留存聯	

備註：本單經授課老師簽章後，請盡速送於推廣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，以便為您進行選課。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隨班附讀 加選課程同意單

學員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科目名稱	選課號	學分數	上課班級	授課老師同意簽章
推廣簽收入簽章			學員留存聯	

備註：本單經授課老師簽章後，請盡速送於推廣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，以便為您進行選課。